

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會議

審議文件

《2003年電子交易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政府就公眾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

本文件載述政府對香港電腦學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就《2003年電子交易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提交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。

就香港電腦學會的意見作出的回應

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的法律地位

2. 我們同意，互聯網和電子商務服務供應商實施合適的資訊保安及管制措施，對電子商務的發展十分重要。雖然政府一直協助如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等重要基礎建設的發展，但個別工商機構應有責任因應其本身的特定業務和運作需要，自行決定採用何種保安及管制措施，以保障其資訊系統的安全。

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的運作情況

3. 我們已在《認可核證機關業務守則》（業務守則）中，就評估人的專業資格作出規定。《業務守則》第12.2段訂明，合資格擬備評估報告的人（即評估人）須獨立於接受評估的核證機關，並通過認可的專業團體或協會的評審，以及熟識下列工作範圍：

- (a) 對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及有關科技的評估，例如數碼簽署及證書等；
- (b) 資訊保安工具及技術的應用；

- (c) 進行財務檢討；
- (d) 進行保安檢討；以及
- (e) 進行第三方檢討。

4. 此外，《業務守則》第 12.3 段訂明，合資格的人可以是具備所有以上條件的個人、合夥經營或機構，而其成員整體上具備所有以上條件。而簽署評估報告的個人必須是認可專業團體或協會的註冊會員，例如：持有有效的執業證書或具備同等資格。目前，下列具備載列於《業務守則》第 12.2 段的專業知識（上文第 3 段）的人士有資格可向資訊科技署署長(署長)申請核准為進行評估的合資格人士：

- (a) 執業會計師（即持有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發出的執業證書的專業會計師)，以及
- (b)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界別的法定會員，並同時是該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師。

署長也可考慮應其他團體的要求，接納有關團體內符合《業務守則》第 12 段所載列的要求的會員成為合資格的人。

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作出的回應

第 19 條 – 接收電子紀錄

5. 如收取資訊的人士（收訊者）為接收電子紀錄指定某資訊系統，他應指定一個他可接達以收取有關電子紀錄的資訊系統。在「沒有指定」的安排中（即收訊者未有指定資訊系統），根據第 19(2)(b)條的規定，電子紀錄的接收在收訊者「知悉」有該紀錄時發生。

6. 根據法律意見，「知悉」一詞常見於其他條例，並為一個可在法律詞典找到的常用法律詞語。此外，「知悉」一詞也經案例法予以詮釋（見 *Baden 訴 Societe Generale pour Faranises le Developpment du Commerce et de l'Industrie en France SA* [1992] 4 All ER 161 at 235, Peter Gibson 法官）。法庭除把實際知悉事實的

人士視作知悉事實外，也會把故意不知道他明顯可知道的相關事實的人士，視作憑法律構定而知悉該等事實。又如有關情況對誠實而合理的人來說，會顯示事實，則法庭也可把實際知悉有關情況的人士，視作憑法律構定而知悉該等事實。

第 46 條所規定的保密責任

7. 香港會計師公會（公會）已就電子交易條例草案於 1999 年提出類似意見。現有的第 46(2)(a)條是考慮過公會的意見後擬定的。而與第 46(2)(a)條相似的條文亦常用於其他條例中。此外，在《電子交易條例》運作的經驗中，第 46(2)(a)條的運作從未引致問題或引起投訴。我們不認為這條條文須予修訂。

工商及科技局
通訊及科技科
二零零四年四月